

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
(房建及道路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睿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刘露丝

复核人：朱维杰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
(房建及道路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睿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刘露丝 复核人：朱维杰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房建及道路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7-441881-04-01-709764）备案实施，招标人为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房建及道路工程）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

本项目即为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先行工程）。

一、工程名称：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房建及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307-441881-04-01-709764

二、招标人：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18819488912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 33 号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睿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816212328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凯晴公馆 6 楼

监督机构：清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诉电话：0763-3379506

行业监督部门：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763-3369121

三、建设地点：英德市沙口镇清溪村 G240 国道以西原北江明珠地块一

四、项目概况：进港大道（含闸口、地磅）及港区部分道路、生产生活辅助区（含综合楼、生活污水处理站、机修间等）、候车场地。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建设内容与规模：

进港大道（含闸口、地磅）及港区部分道路、生产生活辅助区（含综合楼、生活污水处理站、机修间等）、候车场地。

（2）招标控制价为：4104.9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3830.34 万元，设计及预算编制费为54.74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219.9 万元。（投标人对工程建安费、设计及预算编制费进行下浮率报价，基本预备费不进行下浮率报价。）

（3）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工作，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从设计、预算编制、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和安装施工、调试、配合验收及竣工投入使用、结算等各个环节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六、发布招标公告、报名、投标人提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

详见附件一：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未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2、投标人应登录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整上传至交易平台。

八、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营业执照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2、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2.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须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1）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以下任意一项：

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

（2）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资质以下任意一项：

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以上施工资质适用于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证书及建市[2015]154号的规定。

3、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查询结果为未被锁定状态（即网页上“是否锁定”列内容为“否”），或查询结果为空白无数据。（提供查询结果截图，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以评审时以“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为外省进粤企业，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无法查询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信息截图的，可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视为满足以上要求。

4、拟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需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设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提供）

6、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即最多只接受设计企业1家、施工企业1家)。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施工企业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的成员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8、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并签字盖章，共同授权联合体任一方的人员为委托代理人)

9、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时以评标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10、投标人没有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招标控制价。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8819488912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 33 号

十五、潜在投标人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下载招标资料。

十六、本公告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建设单位：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睿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

招投标日程安排

项目名称	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 (房建及道路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	GC4418002024250
招标公告 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2日 12: 00	招标公告 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09: 30
投标人提问 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2日 12: 00	投标人提问结 束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17: 00
保证金到帐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09: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09: 30
递交投标资料开 始时间	2024年12月2日 12: 00		
标段名称	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 (房建及道路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	GC4418002024250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09: 30	开标地点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网上开标大厅
评标时间	2024年12月24日 09: 30	评标地点	评标 <u>三</u> 室

附件二：

现场踏勘证明书

工程名称	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房建及道路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踏勘单位	（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人员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招标代理确认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盖章） 年 月 日 注：经招标代理确认符合的在 <input type="checkbox"/> 栏内打√，不符合的在 <input type="checkbox"/> 栏内打×。
备注	1、此表一式贰份。 2、本证明只作本工程投标工作使用，不能作他用。

备注：提供以下现场踏勘资料一式贰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供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包括

1. 《现场踏勘证明书》原件，填写完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专职安全员：提供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其资料按国家规定发放电子证书的可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核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33号 联系人：阮先生 电话：188194889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清远市睿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凯晴公馆6楼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5816212328
1.1.4	项目名称	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房建及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英德市沙口镇清溪村 G240 国道以西原北江明珠地块一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工作，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从设计、预算编制、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和安装施工、调试、配合验收及竣工投入使用、结算等各个环节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1.3.2	计划工期	（1）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且概算获得批复后，4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送审稿，6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审查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交通主管部门评审后 30 天内提交修编后的施工图图纸及预算文件。 （2）施工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计划开工，365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按照发包人（如发包人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则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发包人工作影响占用了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审图、报建、论证、不可抗力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满足招标人项目实施要求；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满足招标人项目实施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并应满足下列要求：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施工企业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

		任。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的成员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1.8.1	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因本项目工期紧，施工协调难度大，需要投标人充分了解分析项目实地情况，由潜在投标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踏勘以便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中标后不得以未充分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有意拖延工期。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地进行踏勘。投标人于2024年12月6日15:00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携带《现场踏勘证明书》及其要求的资料及证件到下述地点进行核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踏勘证明材料。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5816212328 地点：清远市清城区凯晴公馆6楼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9.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形式：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10.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第四章“合同条款”执行。
1.10.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第四章“合同条款”执行。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文件等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为： <u>4104.98</u>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 <u>3830.34</u> 万元，设计及预算编制费为 <u>54.74</u> 万元，基本预备费 <u>219.9</u> 万元。 （投标人对工程建安费、设计及预算编制费进行下浮率报价，基本预备费不进行下浮率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注：设计、施工只需报同一个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 注：工程成本警戒价为招标控制价的95.0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充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递交）。</p> <p>（1）采用转账方式的，由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代收。</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方式的，应选用接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数据电文方式确认。（招标人的统一信用代码：91441881MACP9WLD8F）</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p> <p>3. 缴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4.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委托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p> <p>5. 采用转账方式的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转账，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p> <p>6.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第 3.4 条投标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p> <p>2.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p> <p>3.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p> <p>4.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若联合体投标，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p> <p>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一正六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4.4.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日程安排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开标大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由招标人依法从合法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30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采用现金方式的应汇入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_____；</p> <p>账号：_____；</p> <p>开户行：_____。</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等要求	<p>1. 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具体事宜详见《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9.2	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于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或现金）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最终以工程费用**万元×中标下浮率为基数，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进行代理服务费结算并支付。</p> <p>例：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的工程费用 4104.98 万元为基数；</p> <p>计算过程</p> <p>-----</p> <p>计算类型为：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为：4104.98 万元</p> <p>-----</p> <p>0---100：100×1.00%=10000.00 元 100---500：400×0.70%=28000.00 元 500---1000：500×0.55%=27500.00 元 1000---4104.98：3104.98×0.35%=108674.3 元</p> <p>-----</p> <p>各项结果累计得：174174.30 元</p>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招标项目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系统用户操作指南（投标人），下载地址：<https://www.qyggzy.cn/jyzn.t.jsp?id=174>。

2.2.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招标投标书；
-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申请人声明；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评分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委托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联合体投标的，其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牵头人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4.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方式的，以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上的电子保险保函信息为准。

3.4.4 采用银行转账时，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有关规定。

3.4.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4.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3.4.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4.6.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4.7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3.4.7.1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上的收款人信息、账户缴交，并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不接受现金缴纳。

3.4.7.2 严禁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如采用此方式导致系统无法识别投标缴纳保证金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4.8 保证金退还

3.4.8.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

3.4.8.2 交易结束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代理在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系统中向中心发起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3.7.2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3.7.3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的电子签章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无需由投标人加密（由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统一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2.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的；

4.2.3.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的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4.4.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名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5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6.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7 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参与投标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录入完毕。

4.8 投标文件的解密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

5.1.4 具体事宜详见《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将显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标书投递情况；
- (4) 检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对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唱标；
- (7) 向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展示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相关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会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2.2.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5.2.2.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5.2.2.3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5.2.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7.1.3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3 日（节假日顺延）。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本项评审直接通过。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声明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投标人信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现场踏勘证明书	按规定提供《现场踏勘证明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投标书	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招标投标书》，且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均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 20 </u> 分 技术部分： <u> 50 </u> 分 投标报价： <u> 30 </u> 分 评标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9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施工方）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揽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4.5分。</p> <p>注： 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双方盖章、签约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业绩时间、业绩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类项目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 ②若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项目内容或金额的，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招标公告、立项批文、规划许可的网上截图打印页（截图能显示项目名称、等级或规模、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网址）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揽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4.5分。</p> <p>注： ①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双方盖章、签约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设计类项目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及设计。 ②若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项目内容或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招标公告、立项批文、规划许可的网上截图打印页（截图能显示项目名称、等级或规模、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网址）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企业获奖	4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设计方）2019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且必须是投标人获奖，仅项目获奖不予认可）以来，其承担的工程每获得：</p> <p>①国家级质量奖一项得1分； ②省级质量奖一项得0.5分； ③市级质量奖一项得0.1分；</p> <p>注： ①本项得分满分为4分； ②国家级质量奖是指：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协会颁发的詹天佑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奖项和市级奖项对应为省、市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市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③投标人需提供获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人员配备	7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p> <p>（1）设计负责人（1人）：</p> <p>①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高级（副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②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p> <p>（2）总平面分项负责人（1人）：</p>

				<p>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p> <p>②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p> <p>（3）结构分项负责人（1 人）：</p> <p>①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p> <p>②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p> <p>（4）道路分项负责人（1 人）：</p> <p>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0.5 分。</p> <p>②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p> <p>（5）绿化分项负责人（1 人）：</p> <p>①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p> <p>②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为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为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p> <p>（6）造价分项负责人（1 人）：</p> <p>①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p> <p>②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p>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 准	施工场地布置	8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场地布置合理，措施具体。 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工艺流程	7分	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控制和施工难点进行了分析，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优秀的得 7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7分	施工进度计划详细、合理，且进度控制措施得当。 优秀的得 7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技术措施	7分	施工技术科学合理，施工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具体、成熟。 优秀的得 7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7分	对施工质量控制认识透彻，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 优秀的得 7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7分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保障措施详细且具备科学与合理性。 优秀的得 7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7分	具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内容，措施详细合理。 优秀的得 7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	设计、施工 报价	30	1、在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报价中，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00%-5.00%（含界值），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可参与下一步评价。【注：由于采取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值=（100%-投标下浮率），保

	标准		<p>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当通过投标文件资格和响应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大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计算值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计算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定为评标基准值；当通过投标文件资格和响应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 5 个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算术平均值定为评标基准值；（以上基准值计算四舍五入，以百分比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p>3、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计算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4、报价得分计算： 偏差率≤0 时，报价得分=30+10×偏差率 偏差率>0 时，报价得分=30-20×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p>
--	----	--	---

注：如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存在疑问的，投标人须在 3 天内提供相关原件核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把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比较投标报价，报价低者名次排前；投标报价相等的，采用评标专家记名投票的方式计算得票数，得票数多者名次排前。若得票数出现相同的情况，则由评标专家再次针对票数相同的两家投标单位进行记名投票的方式计算得票数，得票数多者名次排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以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开标表格为准）

工程名称：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控制价（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是否解密	电子标书递交是否成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下浮率（%）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安全员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联系电话
					缴纳方式	金额（元）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形式评审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本项评审直接通过。			
4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五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2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5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6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7	投标申请人声明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8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9	投标人信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10	现场踏勘证明书	按规定提供《现场踏勘证明书》			
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六

响应评审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				
1	招标投标书	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招标投标书》，且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均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	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函》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招标人和中标人可根据行政法规和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后签订）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工作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各级交通、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行业标准、规范等。

设计成果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图纸等。成果文件的深度、格式、份数要求应满足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报批、备案、存档及施工的要求。

二、工程施工工作要求

工程施工应满足批准的施工图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清远港英德港区沙口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房建及
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招标投标书
-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申请人声明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评分资料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下浮率为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及预算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施工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计算），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履行规定的权利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单位章处仅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并签字盖章，授权联合体任一方的人员为委托代理人。】

四、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工 期		
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证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证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C类）编号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工作。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删减成员格式。

六、投标保证金

附：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上传资料如下：

1.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和投标保证金汇出银行相吻合）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方式的，以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上的电子保险保函信息为准。

（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七、投标申请人声明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在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

二、资格审查前，拟担任本项目各个负责人均为本企业（联合体）中的在岗人员。

三、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投标人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评审时以评标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八、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解释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有）。

九、投标人没有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声明企业”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单位章处仅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八、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附上资格评审资料)

九、评分资料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附上评分资料)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